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432/12-13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3年3月14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### **就“改善物業管理及業主立案法團運作” 動議的議案**

梁美芬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改善物業管理及業主立案法團運作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 
梁美芬議員就  
“改善物業管理及業主立案法團運作”  
動議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鑑於長久以來，不少住宅屋苑就物業管理問題出現連串紛爭，當中有些是因為小業主無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，有些則是由於業主立案法團運作缺乏有效監管，導致官司不斷，甚至貪腐違法的情況叢生，本會促請當局檢討現行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，務求令涉及物業管理的紛爭，可以更合理、更有效地解決。